



世界跆拳道  
世界帕拉跆拳道  
比賽規則

2023年5月2日起施行

---

# 世界帕拉跆拳道比賽規則暨說明

---

## 目錄

---

第1章	宗旨
第2章	應用範圍
第3章	比賽場地
第4章	參賽者
第5章	體重級別和運動等級
第6章	競賽系統和方法
第7章	比賽時間
第8章	抽籤
第9章	國際運動員分級
第10章	稱重
第11章	比賽程序
第12章	允許的技術和區域
第13章	計分
第14章	成績與公告
第15章	禁止行為和罰則
第16章	黃金局和優勢判定
第17章	比賽結果
第18章	擊倒
第19章	擊倒處理程序
第20章	頭部擊打情況處理程序
第21章	中止比賽程序
第22章	技術代表
第23章	即時影片重播 (IVR)
第24章	制裁
第25章	其他無規定特殊事項

---

## 前言

跆拳道是一種起源於韓國的全接觸武術轉變而來的運動。跆拳道已經為帕拉運動員進行了適應，被稱為「帕拉跆拳道」。帕拉跆拳道將運動員的安全、公平和透明的規則和裁判視為競爭的基礎。運動員應該始終盡最大努力保護自己，不參與危險或不安全的比賽。

---

## 第1章:

---

### 宗旨

---

- 1.1 帕拉跆拳道比賽規則的目的是為由世界跆拳道聯盟（WT）、WT大洲聯盟（CUs）和/或WT成員國家協會（MNAs）組織和/或促進的所有級別的錦標賽提供標準化規則；帕拉跆拳道比賽規則旨在確保所有與比賽有關的事項均以公平、透明、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進行。

---

(說明 #1.1)

第一條的目的是確保全球所有帕拉跆拳道比賽的標準化。不遵循這些規則的基本原則的比賽將無法被認定為帕拉跆拳道比賽。

---

---

## 第2章:

---

### 應用範圍

---

- 2.1. 帕拉跆拳道比賽規則適用於由世界跆拳道聯盟（WT）、每個洲際聯盟（CU）和成員國家協會（MNA）所組織和/或促進的所有比賽。但是，任何希望修改帕拉跆拳道比賽規則的MNA必須首先獲得WT的事先批准。在未經WT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如果CU和/或MNA違反WT帕拉跆拳道比賽規則，WT可以自行行使裁量權，否決或撤銷有關比賽的批准。此外，WT可能對相關的CU或MNA採取進一步的紀律行動。
- 2.2. 由WT和/或每個CU和/或MNA組織、促進、認可或批准的所有帕拉跆拳道比賽，應遵守WT條例、爭議解決和紀律行動章程以及所有其他規則和法規。
- 2.3. 由WT、每個洲際聯盟和/或成員國家協會組織、促進、認可或批准的所有帕拉跆拳道比賽，應遵守WT醫療規範、WT禁藥規則和WT運動員分級規則。

---

（說明 #2.1）

首先獲得批准：任何希望對現有規則的任何部分進行修改的組織必須向WT提交所需修改的內容以及修改原因。對這些規則的任何修改必須在計劃舉辦比賽的一個月前收到WT的批准。WT可以在帕拉跆拳道委員會的決定下獲得總裁的批准，在其促進的錦標賽中應用帶有修改的帕拉跆拳道比賽規則。

---

---

## 第3章:

---

### 比賽場地

---

3.1 比賽區域由比賽區和安全區組成。比賽區和安全區應該是平坦的表面，沒有任何突出的物體，並且被一個由WT認可的彈性和防滑地墊覆蓋。如有必要，比賽區也可以安裝在離地面60-100厘米高的平台上。為了選手的安全，安全區的外線應傾斜不超過30度。

#### 3.1.1 八邊形

比賽區域由比賽區和安全區組成。比賽區應該是方形的，大小不小於10米x10米，不大於12米x12米。比賽區的中心應該是八邊形的比賽區。比賽區應該大約有8米的直徑，八邊形的每邊應該約有3.3米長。從8 x 8米的邊界線向中心測量，應該放置一條寬60厘米的警戒線。在比賽區域的外線和比賽區邊界線之間是安全區。比賽區和安全區應該是不同顏色的，如相關比賽的技術手冊中所指定的。

#### 3.1.2 方形

比賽區域由比賽區和安全區組成。方形比賽區應該是8米x8米，包括60厘米的邊界線。在比賽區周圍，大致均勻分佈在四周的安全區（包圍比賽區和安全區），大小應該不小於10米x10米，不大於12米x12米。如果比賽區域在一個平台上，為了確保選手的安全，安全區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比賽區的顏色可以不同，如相關比賽的操作手冊中所指定的。

### 3.2 位置指示

3.2.1 比賽區的外線應該稱為邊界線，比賽區域的外線應該稱為外線。

3.2.2 靠近記錄員桌的前外線應該稱為外線#1，從外線#1順時針方向，其他線應該稱為外線#2、#3和#4。靠近外線#1的邊界線應該稱為邊界線#1，順時針方向，其他線應該稱為邊界線#2、#3和#4。在八邊形比賽區的情況下，靠近外線#1的邊界線應該稱為邊界線#1，順時針方向，其他線應該稱為邊界線#2、#3、#4、#5、#6、#7和#8。

3.2.3 比賽開始和結束時，選手的位置應該在比賽區的兩個相對點，離外線#1平行1米處的中心點。裁判的位置應該在比賽區的中心點向外線#3的方向1.5米處。

3.2.4 裁判的位置：第一個裁判的位置應該位於最小2米的邊界線#1中心點，第二個裁判的位置應該位於最小2米的邊界線#5中心點處。裁判的位置可以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以方便媒體、廣播和/或體育表演。在三（3）裁判的情況下，第一個裁判的位置應該位於最小2米處，離邊界線#2的角落。第二個裁判的位置應該位於最小2

米處，從邊界線#5的中心向外偏移。第三個裁判的位置應該位於最小2米處，離邊界線#8的角落。

3.2.5 記錄員和IVR的位置：記錄員和IVR的位置應該位於外線#1的2米處。記錄員的位置可以根據場地環境和媒體廣播和/或體育表演的要求進行調整。

3.2.6 教練的位置：教練的位置通常應標記在每個選手一側外線的中心點以外1米或更遠的位置。教練的位置可以根據場地環境和媒體廣播和/或體育表演的要求進行調整。

3.2.7 檢查檯的位置：檢查檯的位置應該靠近比賽場地（FOP）的入口，用於檢查參賽者的防護裝備。

---

（說明#3.1）

彈性地墊：地墊的彈性程度和防滑性必須在比賽前獲得WT的批准。

（說明#3.1）

顏色：地墊表面的顏色方案必須避免給予刺眼的反射，或使選手或觀眾的視力感到疲憊。顏色方案還必須適當地與選手的裝備、制服和比賽區域的表面相匹配。

（說明#3.2.7）

檢查檯：在檢查檯上，檢查員檢查參賽者穿戴的所有材料是否經過WT批准且合適。如果發現不適當，將要求參賽者更換防護裝備。還將檢查運動員、教練和醫生的資格認證。

---

---

## 第4章:

---

### 參賽者

---

#### 4.1 參賽者資格

##### 4.1.1 參賽隊伍的國籍持有人

4.1.1.1 擁有由居住國政府當局或聯合國難民署發放的難民身份證的運動員，經WT事先批准後可以以WT旗幟參加錦標賽和錦標賽。

##### 4.1.2 得到WT認可的成員國家協會推薦的運動員

##### 4.1.3 擁有WT帕拉跆拳道段位或WT發放並獲得認可的5-1級

##### 4.1.4 擁有WT全球運動員許可證（GAL）

##### 4.1.5 參賽者在有關錦標賽的年份必須至少16歲

4.1.6 運動員必須按照WT運動員分級規則進行國際分級，並在比賽前被分配一個運動級別和運動級別狀態。被認為不符合資格（NE）或分級未完成（CNC）的運動員將無法參加比賽。

#### 4.2 參賽者制服和比賽裝備

4.2.1 在WT事件日曆中列出的帕拉跆拳道比賽中，參賽者的制服或道服、帶面罩的頭護具以及所有比賽裝備，如但不限於墊子、保護裝置和積分系統（PSS）、即時視頻重播（IVR）和防護裝備必須獲得WT的批准。

4.2.1.1 道服或比賽制服的規格將另行確定。

4.2.2 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FOP）前，應穿著經WT批准的制服或道服、護腹器、護腿、護臂、手護具（如適用）、感應襪和護齒器。

4.2.2.1 帕拉跆拳道運動員可以根據WT的事先批准使用額外和個性化的防護裝備。截肢運動員可以用不厚於兩（2）釐米的防護裝備覆蓋其殘端。如果規則中未完全指定，技術代表將就在有關比賽中使用防護裝備做出決定。

4.2.2.2 可以對腳、手、臂、膝、腿等進行膠帶裝飾，但將在運動員檢查過程中進行檢查。進行檢查的國際裁判可能會要求比賽委員會委託的醫生對過度使用膠帶進行批准。運動員需要在稱重時解開膠帶，以便稱重官能夠查看是否有任何開放性傷口、割傷或出血。

4.2.3 參賽者負責提供他們自己的經WT批准的防護裝備。護腹、護臂和護腿應穿在跆拳道道

服下麵。感應襪、手護具和護齒器也應由運動員提供。

4.2.3.1 WT批准的防護裝備清單可以在WT網站上找到。

4.2.3.2 宗教物品可以穿在頭護具下和制服內，不得阻礙對手，也不得造成任何安全問題。

4.2.3.3 跆拳道道服（道服）K40級的袖子應剪裁並縫製，以不提供額外的感應器覆蓋，不限制運動員的運動，也不對體育的美學呈現產生負面影響。

4.2.4 WT認可的比賽裝備由比賽組織委員會（OC）自行支付費用提供並提供相關技術人員進行安裝和操作。

4.2.4.1 軀幹保護裝置和積分系統（PSS）和與PSS相關的設備，如護胸（Hogu）

4.2.4.1.1 在G-6世界排名錦標賽及以上比賽中，PSS公司的選擇將由WT決定。

4.2.4.1.2 技術代表有權決定運動員是否應該使用比規定大小更大或更小的軀幹保護裝置。

4.2.4.1.3 為了安全起見，運動員應該將他們的護具穿在外面

4.2.4.2 墊子

4.2.4.3 帶面罩的頭護具

4.2.4.4 即時視頻重播（IVR）系統及其相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像機、電纜、軟件等。G14級別比賽和G20帕拉奧運會應使用4D重播系統。

4.2.4.4.1 每個場地至少應使用兩台攝像機。

4.2.5.5 比賽區的計分牌（用於顯示得分；每個場地至少2個）

4.2.5.6 選手呼叫區和熱身區的即時顯示系統（RTDS）

4.2.5.7 裁判等候區或等候區的實時裁判呼叫系統（RTRCS）。

4.2.5.8 如果有的話，未在本條文中規定的其他設備和要求將在WT帕拉跆拳道技術手冊中描述。

### 4.3 訓練區

WT認可的帕拉跆拳道錦標賽或推廣的錦標賽的組織委員會應負責根據運動員人數準備適當大小的訓練區。訓練區還應配備以下設備：

#### 4.3.1 墊子

4.3.2 WT醫療法規中所述的緊急設備。

4.3.3 適當容器中的冰

4.3.4 靜止自行車（推廣）

4.3.5 跑步機（推廣）

4.3.6 冰箱（推廣）

4.3.7 瓶裝水（推廣）

4.3.8 組織委員會負責獲得WT對準備的設備數量的批准。

#### 4.4 反興奮劑

4.4.1 在由WT推廣或批准的所有帕拉跆拳道比賽中，任何使用或施用WT反興奮劑規則和WADA禁止物質清單中描述的藥物或化學物質的行為均被禁止。WADA反興奮劑法規應適用於帕拉跆拳道比賽的帕拉奧運會和其他帕拉跆拳道格鬥項目的多項運動會。

4.4.2 WT可以進行任何認為有必要的興奮劑檢測，以確定參賽者是否違反了此規則，任何拒絕接受此測試或被證明違反此規則的獲勝者將被從最終名次中移除，並將記錄轉移到比賽名次中的下一位參賽者。

4.4.3 組織委員會負責做好進行興奮劑檢測的所有必要準備工作。

##### 4.1.1

(說明 #4.1)

第4.1條 參賽者資格適用於WT推廣的錦標賽、CU推廣的錦標賽、多項運動會以及獲得WT認可的國際公開跆拳道比賽的批准活動。

(說明 #4.1.1)

參賽隊伍的國籍持有人: 當參賽者是一個國家隊的代表時，他/她的國籍是在提交參賽申請之前由他/她所代表的國家的公民身份所決定的。通過檢查護照來驗證公民身份。

同時是兩個或更多國家的國民的運動員可以選擇代表其中一個國家。但是，在改變國籍時，只有在以下情況下，他/她才能代表另一個國家，即在運動員在以下活動中代表一個國家後已經過去了三十六（36）個月：

- i) 帕拉奧運會
- ii) 帕拉奧運會的資格賽
- iii) 四（4）年周期的洲際性多項運動會
- iv) 在世界帕拉跆拳道排名賽上代表國家隊

如果國家隊的成員不到16歲，則不適用於本條。在爭議案件中，WT將進行評估並做出最終決定。決定後，不再接受進一步的上訴。

第4.1.1條不適用於世界排名為G-2或更低的公開錦標賽。

(說明 #4.1.1.1)

持有被 WT 承認的國家協會的難民身份的運動員可以獲得 GAL，並在 WT 旗幟下參加帕拉跆拳道比賽。提供 GAL 的國家協會負責確保運動員不懷孕，並且運動員已接受了顯示其身體健康和適應性良好的醫療檢查。此外，每個國家協會對難民運動員的事故和健康保險以及民事責任承擔全部責任。這是 WT 不斷致力於為所有運動員提供通往國際比賽的途徑的一部分。

(說明 #4.1.2)

獲 WT 國家跆拳道協會推薦的運動員：每個國家協會負責確保所有隊員已接受了顯示他們身體健康和適應性良好的醫療檢查。以及對性別和非懷孕的控制。此外，每個國家協會在 WT 推廣的錦標賽期間對其參賽者和官員的事故和健康保險以及民事責任承擔全部責任。

第 4.1.2 條不適用於世界排名為 G-2 或更低的公開錦標賽。

(說明 #4.1.5)

年齡限制是基於年份而不是日期。例如，如果世界帕拉跆拳道錦標賽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舉行，那些出生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的參賽者有資格參加。

(說明 #4.3.2)

牙套的顏色僅限於白色或透明。然而，可以在提供醫生診斷書的情況下免除使用牙套，該書聲明使用牙套可能對參賽者造成傷害。

(說明 #4.2.5.3)

頭部保護裝置：只允許使用藍色和紅色的頭部保護裝置。

---

---

## 第5章:

---

### 體重級別和運動等級

---

5.1 體重級別分為男子和女子兩個類別，如下：

男子組		女子組	
-58 kg	低於 58 kg	-47 kg	低於47 kg
-63 kg	低於63 kg	-52 kg	低於52 kg
-70 kg	低於70 kg	-57 kg	低於57 kg
-80 kg	低於80 kg	-65 kg	低於65 kg
+80kg	超過 80 kg	+65 kg	超過65 kg

5.2 運動等級

在帕拉跆拳道奇烏國際比賽中，運動等級如下：

男子運動等級	女子運動等級
K41	K41
K44	K44

5.2.1 根據 WT 帕拉跆拳道競賽規則進行運動員分級，如果一名運動員是他/她所在分組的唯一參賽者，可以安排與一名跆拳道運動員進行示範比賽。

---

(說明 #5.1)

低於：

體重限制是根據離所述限制一個小數位的準則來界定的。例如，不超過 50 公斤的限制被確定為 50.00 公斤，而 50.10 公斤以上則超過限制，導致被取消資格。

超過：

50.00 公斤以上的標記發生在 50.10 公斤，50.00 公斤及以下被視為不足，導致被取消資格。

---

---

## 第6章:

---

### 競賽系統和方法

---

#### 6.1 競賽組成如下：

6.1.1 個人比賽應在相同的運動等級和體重級別的選手之間進行。同一比賽中，任何選手都不得參加多於一個（1）個體重級別的比赛。

6.1.2 團體排名由團隊成員所獲獎牌的數量和價值決定。

6.1.2.1 獲得金牌數較多的團隊

6.1.2.2 在金牌數相同的情況下，排名將根據以下項目決定：

1. 團隊獲得的銀牌和銅牌數量
2. 在參賽人數較多的運動等級和體重級別中的金牌（然後是銀牌、銅牌）數量。

#### 6.2 競賽系統分為如下：

6.2.1 單淘汰制錦標賽系統

6.2.2 循環賽制度

6.2.3 單淘汰制錦標賽系統帶復活賽

6.3 帕拉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每四年一次的洲際綜合運動會的帕拉跆拳道比賽可使用單淘汰制錦標賽系統或單淘汰制錦標賽系統帶復活賽。

6.4 所有獲得世界跆拳道聯合會認可的國際帕拉跆拳道比賽應由不少於三（3）個國家參加。參與國家少於三（3）個的帕拉跆拳道比賽的官方結果將不獲得世界跆拳道聯合會的承認。來自兩（2）個國家的少於三（3）名運動員的任何運動等級和體重級別的官方結果也將不獲得承認。

---

## 第7章:

---

### 比賽時間

---

- 7.1 比賽持續時間為一個五（5）分鐘的回合，每位選手有一分鐘的休息時間。如果在五（5）分鐘回合結束後比分平局，將進行一個一（1）分鐘的黃金回合，在一（1）分鐘的休息時間後進行。黃金回合期間不允許休息。
- 7.1.1 每位教練在單輪比賽中可隨時要求一（1）分鐘的暫停時間。
- 7.2 在特定錦標賽的技術代表的決定下，比賽持續時間可能調整為四（4）分鐘或三（3）分鐘。
- 7.3 三輪比賽持續時間
- 7.3.1 比賽持續時間應為三（3）輪，每輪兩（2）分鐘，輪間休息一分鐘。如果在第三輪結束後比分平局，將進行第四輪作為黃金回合，在第三輪結束後休息一分鐘後進行。
- 7.3.1.1 在三局兩勝制度中，比賽持續時間應為每輪兩（3）分鐘，輪間休息一分鐘。然而，在黃金回合中不會進行一分鐘的第四輪。如果相應回合的比分平局，則按照第16條進行勝出者的決定。
- 7.3.2 在特定錦標賽的技術代表的決定下，每輪的持續時間可以調整為1分鐘x 3輪，1分鐘30秒x 3輪，2分鐘x 2輪。

---

（說明 #7.1.1）

在單輪比賽期間，教練可以隨時要求暫停時間。黃金回合期間不允許要求暫停。一分鐘的暫停時間應從裁判發出“Kal-yeo”命令時計算。

---

---

## 第8章:

---

### 抽籤

---

- 8.1 參賽截止日期和抽籤日期將在錦標賽或錦標賽的概要中設定。每個隊伍必須至少派出一名代表參加抽籤。每個參賽隊伍在抽籤之前必須確認其報名資格。如果沒有任何隊伍代表能參加抽籤，該隊伍必須指定一個代理人並通知WT帕拉跆拳道。
- 8.2 通常應該通過隨機計算機抽籤進行抽籤。如果無法使用此方法，則抽籤的方法和順序將由技術代表確定。
- 8.3 設定種子選手的數量在WT世界帕拉跆拳道排名規定和錦標賽概要中明確規定。

---

## 第9章:

---

### 國際運動員分級

---

9.1 國際運動員分級與WT承認的帕拉跆拳道錦標賽和錦標賽相關，通常在比賽開始前一到兩天舉行。

9.2 新 (N) 運動員，即以前未經過國際運動員分級的運動員，需要按照WT運動員分級規則，在比賽開始前進行分級，並被分配運動等級和運動等級狀態；

#### 9.2.1 醫學診斷表

所有新 (N) 帕拉跆拳道運動員都需要在比賽前填寫並提交醫學診斷表 (MDF)，以確定運動員是否符合參加跆拳道比賽的最低損傷標準 (MIC)。

#### 9.2.2 不合格 (NE) 和分級未完成 (CNC)

通過國際運動員分級並被認定為不合格 (NE) 或被分配為分級未完成 (CNC) 的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帕拉跆拳道比賽。

### 9.3 首次出場

如果一名運動員的運動等級在首次參加比賽後發生變化，則以下規則適用於結果：

#### 9.3.1 提升到較高的運動等級

如果一名運動員的運動等級在首次參加比賽後升級到較高的運動等級，則這表明該運動員的活動限制比其競爭對手的活動限制更不嚴重。這是一種不公平的優勢，該運動員在初始運動等級的成績將不被承認。這包括變更為不合格 (NE) 的運動等級。

#### 9.3.2 降低到較低的運動等級

如果一名運動員的運動等級在首次參加比賽後降級到較低的運動等級，則該運動員的活動限制似乎比其競爭對手的活動限制更嚴重。在這種情況下，運動員的競爭對手在比賽中具有優勢。由於運動員處於不利地位，因此仍將承認和頒發所獲得的成績和獎牌。不會為該錦標賽授予任何世界帕拉跆拳道排名積分。

---

#### (說明 #9.3.1)

運動員被分類為較低的運動等級，但在首次出場後升級到較高的運動等級後，將無法繼續比賽，並將被認定為首輪比賽的失敗者，並獲得較高運動等級的排名積分。與首次出場後更改運動等級的運動員進行比賽的失敗者將進入下一輪。

在不合格 (NE) 的情況下，不會給予排名積分。

---

---

## 第10章:

### 稱重

---

- 10.1 參賽者的稱量應在有關運動等級和體重級別比賽的前一天完成。
- 10.1.1 所有參加稱量的運動員都應符合第4.1.1和4.1.4條的規定。
- 10.2 WT承認的帕拉跆拳道比賽的稱量將由WT認證的國際裁判（IRs）進行。男運動員應由男性IRs進行稱量，女運動員應由女性IRs進行稱量。將分配兩個獨立的房間進行稱量，一個用於男運動員，一個用於女運動員。
- 10.2.1 稱量應分別由兩名男性和兩名女性IR進行。
- 10.2.2 如果運動員年齡在18歲以下，則允許運動員的教練進入稱量室，女運動員的教練進入女運動員的稱量室，男運動員的教練進入男運動員的稱量室。
- 10.3 稱量期間，男運動員應穿著內褲，女運動員應穿著內褲和胸罩。內衣將被計算為100克，並從體重中扣除。
- 10.4 稱量應僅進行一次，但對於未能第一次合格的任何參賽者，可以在時限內再進行一次稱量。
- 10.4.1 稱量通常在兩個小時內進行。如有必要，技術代表有權延長稱量時間。
- 10.5 正式稱量期間的取消資格  
當參賽者在錦標賽或錦標賽的正式稱量期間未達到其所報名的體重級別時，參賽者將被取消資格。
- 10.6 為了不在正式稱量期間被取消資格，應在參賽者的住所、訓練場所或競技場提供與正式稱量器具相同的稱量器具進行測試稱量。
- 10.7 隨機體重控制  
WT可能在比賽當天對運動員進行隨機體重控制。在體重級別中，將選擇5-50%的運動員進行隨機稱量。體重增加超過已稱量體重等級的3%以上的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隨機體重控制將每名參賽者進行一次，不會有第二次嘗試。"超重"類別不受隨機稱量的限制。

---

(說明 #10.1)

稱量將由組織委員會或WT在計劃進行比賽的體育等級和體重級別的前一天進行。

(說明 #10.5)

正式稱量期間的取消資格：

當參賽者在正式稱量期間被取消資格時，參賽者的參賽積分將不予授予。如果參賽者在稱量過程中作弊，參賽者將根據技術代表與稱量官員協商的決定被取消資格。

(說明 #10.6)

與官方稱量器具相同的秤：

練習用秤必須與官方秤的類型和校準相同，這些事實必須由組織委員會在比賽前驗證。

---

---

## 第11章:

---

### 比賽程序

---

#### 11.1 召集選手：

選手的名字將在比賽預定開始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在運動員叫喚桌上被宣佈三（3）次。如果選手未能在第三次呼喚後報到，則該選手將被取消資格，並宣佈取消資格。

#### 11.2 身體、制服和裝備檢查：

在被呼叫後，運動員將在指定的檢查檯上接受身體、制服和裝備的檢查。檢查將由WT指定的國際裁判執行。運動員不應顯示任何厭惡的跡象，也不應穿著可能對對手造成危害的物品。

#### 11.3 進入比賽區域：

檢查完畢後，運動員將與一名教練和一名隊醫或理療師（如果有的話）一起前往教練區域。

#### 11.4 比賽開始前和結束後的程式

11.4.1 中央裁判應宣佈“Chung, Hong”。兩名運動員應戴著頭部護具和護齒進入比賽區域。

11.4.2 運動員應在裁判“Charyeot（立正）”和“Kyeong-rye（鞠躬）”的命令下相對站立，並進行站立鞠躬。站立鞠躬應從“Cha-ryeot”的自然站立姿勢開始，通過以超過30度的角度彎曲腰部，頭部傾斜超過45度的角度進行。

11.4.3 裁判應命令“Joon-bi（準備）”和“Shi-jak（開始）”，比賽應該由裁判發出。

11.4.4 比賽應由裁判宣佈“Shi-jak（開始）”開始，由裁判宣佈“Keu-man（停止）”結束。即使裁判未宣佈“Keu-man”，當比賽計時器到期時，比賽也應被視為已結束。比賽計時器到期後仍可給予Gam-jeom。

11.4.5 裁判應通過舉起自己的手來宣佈贏家。

11.4.6 選手退場

---

(說明 #11.2)

如果使用PSS，裁判應檢查兩位選手身上的PSS系統和感應襪是否正常工作。然而，為了節省時間進行迅速的比賽管理，這個過程可能會被刪除。

(說明 #11.3)

在提交隊伍官員報名時，WT成員國協會應提交英文版隊醫或理療師的相關和適當執照副本。經核實後，



特殊的憑證將發給這些隊醫或理療師。只有獲得適當資格的人才能與教練一起進入比賽區域。

(說明 #11.4.1)

中央裁判應檢查選手是否使用了護齒。

(說明 #11.4.4)

如果在比賽的最後幾秒內有選手進行了禁止的行為，裁判可以在時間到期後給予一次Gam-jeom。

---

---

## 第12章

---

### 允許的技術和區域

---

在帕拉跆拳道比賽中，為了確保運動員的安全，都禁止所有針對頭部的技術。

#### 12.1 允許的技術

12.1.1 拳頭技術：使用緊握的拳頭的指節部分進行直拳打擊技術

12.1.2 腳技術：使用腳踝骨以下的任何部位進行技術的傳遞

#### 12.2 允許的區域

12.2.1 軀幹：對軀幹保護器覆蓋的區域進行拳頭和腳技術的攻擊是被允許的。但是，這樣的攻擊不得針對脊椎進行。

#### 12.3 禁止的區域

12.3.1 頭部：鎖骨以上的區域是禁止攻擊的區域。

#### 12.4 記分和非記分技術

12.4.1 腳技術：使用腳踝骨以下的任何部位進行技術的傳遞

12.4.2 拳頭技術不會計分。

---

(說明 #12.1.1 & 12.5.2)

允許使用拳頭技術，但不計分。

(說明 #12.2)

使用被禁止的技術是一個禁止行為。

(說明 #12.4)

頭部是允許技術的禁止區域。

---

---

## 第13章

---

### 計分

---

#### 13.1 計分區域

13.1.1 軀幹：軀幹保護器的藍色或紅色區域

#### 13.2 有效得分標準：

13.2.1 當具有力量 and 精確度的得分技術傳遞到軀幹的得分區域時，將獲得得分。

13.2.2 當使用保護器和計分系統（PSS）時，技術的有效性、衝擊水平和對得分區域的有效接觸將由PSS確定。

13.2.2.1 這些PSS的確定不受即時視頻重播（IVR）的影響，只有在與禁止行為有關的得分時才適用，如第15.5條所述。

13.2.3 WT 帕拉跆拳道委員會應確定PSS所需的衝擊水平和靈敏度（擊中水平），使用不同的尺度並在比賽觀察和評估中考慮體重類別、性別和運動等級。

13.2.3.1 擊中水平應在比賽大綱中通報並在隊伍負責人會議上宣布。

13.2.3.2 在未充分測試擊中水平的情況下，技術代表可能會重新校準有效的衝擊水平。

#### 13.3 有效得分如下：

13.3.1 對軀幹保護器進行有效的腳部技術，獲得兩（2）分。

13.3.2 對軀幹保護器進行有效的轉身腳部技術，獲得三（3）分。

13.3.3 對軀幹保護器進行有效的旋轉技術，獲得四（4）分。

13.3.4 對對手給予的每一個減罰，獲得一（1）分。

13.4 比賽分數將是比賽結束時的最終分數之和。

#### 13.5 得分無效化：當參賽選手通過禁止行為獲得得分時：

13.5.1 如果得分是通過禁止行為獲得的，裁判應立即使該得分無效並宣布處罰。

13.5.2 如果得分是在禁止行為發生之前獲得的，則驗證的得分保持不變，裁判應立即給予處罰。

---

(說明 #13.3.2)

轉身腳部技術指的是向身體進行的後踢或 “dwit chagi”。在PSS的情況下，PSS將驗證兩（2）分，裁判將再加上一（1）技術分。

(說明 #13.3.3)

旋轉腳部技術是指對身體進行的旋轉踢 “dolgae chagi”。該技術應一氣呵成。在PSS的情況下，PSS將驗證兩（2）分，裁判將再加上兩（2）技術分。

---

---

## 第14章

---

### 成績與公告

---

- 14.1 有效得分點將由保護器和計分系統（PSS）確定。轉身腳技術所授予的技術點將由裁判使用手動計分設備進行評分。
- 14.1.1 如果未使用PSS（保護器和計分系統），則所有計分將由裁判使用手動計分設備進行確定。
- 14.2 如果PSS未將轉身或旋轉技術評定為有效得分點，則額外授予的轉身技術點（1點）或旋轉技術點（2點）將被無效化。
- 14.3 在兩個角裁判設置下，需要兩名裁判確認轉身腳技術的一（1）技術點，或兩（2）個技術點的有效旋轉腳技術。
- 14.4 在三個角裁判設置下，需要兩名或更多裁判確認有效的得分。
- 14.5 得分將在驗證後立即自動發佈在計分板上。

---

(說明 #14.2)

如果PSS（護具和計分系統）不驗證轉身腳部技術，即使裁判在手動操縱杆上按下額外的一（1）技術點的按鈕，也不會授予任何分數。(說明 #14.2)

---

---

## 第15章

---

### 禁止行為和罰則

---

15.1 裁判員應宣佈的處罰。

15.2 違規行為，如第15.4條所述，應受到以下處罰：

15.2.1 “Gam-jeom”（扣分處罰）。

15.3 “Gam-jeom”應計入對手選手的額外一（1）分。所有的“Gam-jeom”都將計入比賽的總得分中。

15.4 違規行為

以下行為應被視為違規行為，應宣佈“Gam-jeom”；

15.4.1 越界

15.4.2 摔倒

15.4.3 避免或延遲比賽

15.4.4 抓住或推倒對手

15.4.5 抬腿

- a) 抬腿阻擋
- b) 踢對手的腿以阻礙對手的踢擊
- c) 踢擊瞄準腰部以下的部位
- d) 將腿抬高至腰部以上，連續踢空三（3）次或以上
- e) 將腿抬高或連續踢空三（3）秒以上以阻礙對手的潛在進攻動作

15.4.6 腰部以下擊打

15.4.7 在“Kal-yeo”之後攻擊對手

15.4.8 用手擊打對手的頭部

15.4.9 危險的比賽

#### 15.4.10 不安全的比賽

#### 15.4.11 用頭撞擊或用膝撞擊

#### 15.4.12 攻擊倒地的對手

#### 15.4.13 選手或教練或團隊醫生/醫師的不當行為

- a) 不服從裁判員的命令或決定
- b) 對官員決定的不當抗議行為
- c) 不當地企圖干擾或影響比賽結果
- d) 挑釁或侮辱對方選手或教練
- e) 發現未經授權的醫生/醫師或其他團隊官員坐在醫生位置上
- f) 選手或教練的任何其他嚴重不當行為或不文明行為
- g) 當一名選手犯有違規行為後跟著“Kal-yeo”之後的攻擊（根據第15.4.13條），裁判員可以對“Kal-yeo”之後的攻擊或不當行為給予第二次“Gam-jeom”。

#### 15.4.14 在擁抱姿勢中用膝蓋朝外的一側或底部的腳接觸軀幹PSS

15.5 當教練或選手犯有包括故意危險的行為在內的嚴重不當行為，並且不遵守裁判員的命令時，裁判員應宣佈處罰，並通過舉黃牌提出制裁請求。在這種情況下，競賽監督委員會應調查教練和/或運動員的行為，並確定是否適當制裁。這並不意味著選手或教練被取消資格。

15.6 如果一名選手故意且反復拒絕遵守競賽規則或裁判的命令，裁判員可以結束比賽，並宣佈對方選手為獲勝者。

15.7 如果檢查臺上的裁判員或場地上的官員，在與PSS技術人員協商後確定選手或教練試圖操縱PSS感測器的靈敏度和/或不當地更改PSS以影響其性能，選手將被取消資格。

15.8 當一名選手收到十（10）個“Gam-jeom”時，裁判員應宣佈該選手為輸家，採用裁判員的懲罰性宣言（PUN）。

15.8.1 在三局兩勝制中，如果一名選手在一輪中收到五（5）個“Gam-jeom”，則對手將被宣佈該輪的獲勝者。

15.9 在第15.8條中，“Gam-jeom”應計入三輪比賽的總分中。

(說明#15)

建立禁止行為和處罰目的如下：

- (1) 確保選手的安全
- (2) 確保公平比賽
- (3) 鼓勵允許的技術
- (4) 確保良好的體育精神

(說明#15.4) 禁止行為 “Gam-jeom”

15.4.1 越界：

當選手的一隻腳越過邊界線時，應宣佈 “Gam-jeom”。如果選手越界是由於對手的違規行為造成的，則不會宣佈 “Gam-jeom”。

15.4.2 摔倒：

摔倒應宣佈 “Gam-jeom”。但是，如果選手因對手的違規行為而摔倒，則不應給予摔倒選手 “Gam-jeom”處罰，而應給予對手處罰。如果兩名選手都是由於意外碰撞而摔倒，或者在執行轉身或旋轉技術的選手摔倒時，不應給予處罰。

當運動員用除腳之外的任何其他身體部位接觸地面時，應視為 “摔倒”。

15.4.3 避免或延遲比賽：

- a) 這種行為是指沒有進攻意圖的拖延。連續表現出非參與式風格的選手應被給予 “Gam-jeom”。如果兩名選手在裁判員發出 “戰鬥” 命令後三 (3) 秒鐘內保持不活躍狀態，則裁判員將發出 “戰鬥” 命令。如果在裁判員發出命令後三 (3) 秒鐘內兩名選手都沒有活動，將在兩名選手之間宣佈 “Gam-jeom”；或者如果裁判員發出命令後三 (3) 秒鐘內選手從原始位置後退，則在後退的選手身上宣佈 “Gam-jeom”。
- b) 背對對手以避免對手的攻擊應受到懲罰，因為這表明缺乏公平競技精神，並可能造成嚴重傷害。
- c) 為了避免對手的攻擊和消耗比賽時間而從技術上撤退， “Gam-jeom”應給予被動選手。
- d) “假裝受傷” 是指誇大受傷或表現出對未受到攻擊的身體部位感到疼痛，目的是為了展示對手的行為違規，並誇大疼痛以延長比賽時間。在這種情況下，裁判員應給予 “Gam-jeom”處罰。在宣佈 “假裝受傷” 的 “Gam-jeom”之前，裁判員可能會要求使用IVR進行澄清。
- e) 當選手要求裁判員停止比賽以調整保護裝備的位置/適合時，也應給予 “Gam-jeom”。
- f) 如果選手連續向後或向側移動三 (3) 步而不進行技術接觸，則應宣佈 “Gam-jeom”。
- g) 如果運動員調整裝備以分散比賽的注意力，則裁判員應立即通過宣佈 “Kalyeo”停止比賽，並對正在調整裝備的運動員給予處罰 (“Gam-jeom”)。
- h) 如果運動員在對手進行允許的技術攻擊並擊中運動員的同時調整裝備，這不應被視為對手的違規行為。應該給予運動員的處罰是因為避免和/或延遲比賽。
- i) 在擁抱的情況下，當一名運動員用身體推開對手以避免比賽時，而對手則積極嘗試執行允許的技術並恢復比賽時，推開身體的運動員應被給予避免或延遲比賽的處罰。
- j) 持續尋求擁抱以避免或延遲比賽的運動員將受到 “Gam-jeom”的處罰。

15.4.4 抓住或推倒對手：



抓住被定義為用手或手臂抓住對手的身體、制服或防護裝備的任何部分，然後釋放。這還包括用前臂抓住對手的腳或腿或將手臂鉤在對手的腿上的行為。在擁抱的情況下，如果一名運動員的手臂穿過對手的“中心垂直線”，則視為抓住。

- a) 在擁抱的情況下，裁判員應根據裁判員的“戰鬥”命令將選手分開，如果他們未能在三（3）秒內這樣做，則給予被動選手或兩名選手“Gam-jeom”。在擁抱的情況下，如果選手抓住、抓住或穿過對手身體的垂直中心線，則應宣佈“Gam-jeom”。

推倒被定義為用手、拳頭、肩膀或身體的任何部分推倒對手。對於推倒，允許進行快速的撞擊，選手必須在一次推倒後與對手脫離。

對於推倒，以下行為應受到處罰：

- a) 將對手推出邊界線；
- b) 以防止執行允許的技術或任何正常執行戰術動作的方式推倒對手
- c) 當對手不處於擁抱狀態或未執行允許的技術或任何正常執行戰術動作時推倒對手
- d) 在擁抱的情況下，當兩名運動員推開對手並執行允許的技術時，不會給予處罰
- e) 在擁抱的情況下，當一名運動員用身體推開對手以阻止對手執行技術並恢復比賽時，用身體推開的運動員將受到推倒處罰。即使對手用手推倒運動員。

#### 15.4.5 抬腿：

只有在跟隨拳打或踢打技術執行時，抬腿或切割踢動作才不會受到處罰。

#### 15.4.6 腰部以下擊打：

這種行為適用於對身體下部的任何部位的攻擊。當在技術交換過程中受攻擊者發動腰部以下的攻擊時，不應給予處罰。該條款還適用於針對大腿、膝蓋或脛骨的任何部位的強烈踢擊或踩踏行為，目的是干擾對手的技術。

#### 15.4.7 在“Kal-yeo”之後攻擊對手：

- a) 在“Kal-yeo”之後執行技術，導致實際接觸對手。
- b) 如果允許的技術在“Kal-yeo”之前開始執行，則不會對攻擊進行處罰。
- c) 在即時視頻重播（IVR）審查中，“Kal-yeo”的時機應定義為裁判員的“Kal-yeo”手勢完成的時刻（手臂完全伸直）；並且開始執行腳技術的時刻應定義為執行技術的腳完全離開地面的時刻。在拳頭技術的情況下，應該在拳頭開始朝對手運動時將技術視為已開始。
- d) 如果“Kal-yeo”之後的技術沒有擊中對手的身體，但看起來是故意的且惡毒的，裁判員可以用“Gam-jeom”對行為進行處罰。

#### 15.4.8 用手擊打對手的頭部：

該條款包括用手（拳頭）、腕部、手臂或肘部擊打對手的頭部。然而，由於對手的疏忽而不可避免的行動，例如過度低頭或疏忽地轉身，不能受到這條款的處罰。

#### 15.4.9 危險的比賽：

危險的比賽包括用手（拳頭）、手臂、肘部或任何身體部位以及第12.1條列出的允許技術擊打對手的頭部。意外的/非故意的危險比賽應受到“Gam-jeom”的處罰。連續的意外的/非故意的危險比賽，三（3）次，將導致選手被取消資格（DSQ）。由於對手的不安全行為造成的危險比賽不能受到這條款的處罰。在擊中頭部的情況下，裁判員應根據第21條立即暫停比賽。如果裁判員對情況是否涉及不安全或危險的比賽

感到不確定，他或她將要求IVR。

#### 15.4.10 不安全的比賽：

當運動員故意或非故意採取一種立場、避免對手的技術或玩一種遊戲戰術，其中頭部成為目標並增加了擊中頭部的風險時，就會發生不安全的比賽。以一種方式阻擋技術，使其擊中運動員的頭部也被視為不安全的比賽。當有頭部被擊中時，裁判員應要求IVR以確定情況是否涉及不安全或危險的比賽，如果裁判員不確定的話。

#### 15.4.11 用頭頂或用膝攻擊：

這條款涉及在與對手距離近的情況下故意用頭頂或用膝攻擊。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的膝蓋接觸不會受到這條款的處罰。

- 當對手在執行踢技術時突然沖進時
- 無意中，或由於攻擊時距離的差異

#### 15.4.12 攻擊倒地的對手：

由於倒地的對手處於即時無防禦狀態，這種行為極其危險，因為：

- 倒地的選手處於即時無防禦狀態
- 任何技術對倒地選手的影響都會更大，因為倒地選手的位置。

這種對倒地對手的侵略性行為與跆拳道精神不符，因此不適合跆拳道比賽。

#### 15.4.13 選手、教練或團隊醫生/醫師的不當行為：

當選手或教練在比賽前或休息期間，過了第五（5）秒的圓滿結局時，裁判員可以立即宣佈處罰，並將處罰記錄在下一輪的結果中。然而，如果行動發生在回合結束後的五（5）秒內，則應在上一輪中記錄“Gam-jeom”。

---

---

## 第16章

---

### 黃金局和優勢判定

---

- 16.1 如果在完成一輪五（5）分鐘後無法決出勝者，則將進行一輪一（1）分鐘的黃金局。
- 16.1.1 對於三輪比賽制度，在經過三（3）輪比賽後無法決出勝者的情況下，將進行第四輪一分鐘的比賽。
- 16.2 在一輪比賽持續時間制度中進入黃金局的情況下，第一輪五（5）分鐘內獲得的所有得分將作廢。
- 16.2.1 如果在三（3）輪比賽制度下的比賽進入黃金局，之前三（3）輪中獲得的所有得分將作廢。
- 16.3 在黃金局中，首先得分或對手在黃金局中收到兩（2）個“Gam-jeom”的選手將被宣佈為勝者。
- 16.4 如果在黃金局結束後兩位選手均未得分，將根據以下標準決定勝者：
- 16.4.1 在黃金局中，通過PSS註冊的擊打次數較多（但低於設定的擊打水準）的選手。
- 16.4.2 如果註冊的擊打次數相等，則在第一輪五（5）分鐘內獲得更多腳技術並獎勵技術得分的運動員將被宣佈為勝者。
- 16.4.2.1 首先計算技術技術的數量。如果運動員獲得相同數量的技術技術，則四分技術技術將比三分技術技術更高。
- 16.4.3 如果三分和四分腳技術的數量相等，則在比賽中獲得更少“Gam-jeom”的選手將被宣佈為勝者。
- 16.4.4 如果以上四個標準相同，則裁判員和兩（2）名裁判將根據黃金局的內容確定優勢。如果裁判員和裁判對優勢決定達成一致，則中心裁判員將決定勝者。
- 16.5 如果在三（3）輪比賽制度下，在黃金局結束後兩（2）位選手均未得分，則勝者將根據以下標準決定：
- 16.5.1 在黃金局中，通過PSS註冊的擊打次數較多（但低於設定的擊打水準）的選手。

- 16.5.2 如果PSS註冊的擊打次數相同，則在前三輪中獲勝更多輪次的選手。
- 16.5.3 如果獲勝輪次數相等，則在所有四（4）輪中獲得較少“Gam-jeom”的選手將被宣佈為勝者。
- 16.5.4 如果兩名選手在上述標準之後並列，則裁判員和裁判將根據黃金局的內容確定優勢。如果裁判員和裁判對優勢決定達成一致，則裁判員將宣佈勝者。
- 16.6 在三（3）輪制度中，如果相應輪次得分相同，則根據以下標準決定輪次的勝者：
- 16.6.1 以轉身或旋轉踢得分最高的運動員。
- 16.6.2 如果技術得分相同，則按以下技術的較高價值順序獲勝（旋轉、轉身、軀幹和Gam-jeom）。
- 16.6.3 如果高分相同，則由PSS註冊的擊打次數較多的選手獲勝。
- 16.6.4 如果上述三個標準相同，則裁判員和裁判將根據優勢確定勝者。
- 在兩（2）名角裁判的情況下，勝者將由裁判員和兩（2）名裁判決定。
  - 在三（3）名角裁判的情況下，勝者將由三（3）名裁判（不包括裁判員）決定。

---

(說明 #16.3)

在黃金局中，將成為首先得分或對手接受兩個“Gam-jeom”的運動員為獲勝者。單個“Gam-jeom”在黃金局中不會被計算為對手的得分。如果兩位運動員同時進行有效的得分技術，PSS將決定誰先得分。

(說明 #16.4.1)

如果發生違規行為導致PSS達到得分水準以下，則中心裁判必須給予處罰並使該得分無效，以獲得優勢。

(說明 #16.4.4)

裁判員的優勢判定應基於對手通過積極的比賽管理而展示的技術優勢，執行的技術數量更多，使用的技術更先進（在困難和複雜度上），以及展示更好的比賽方式。

## 程序

優勢判定的程式如下（除了三（3）輪制度）。

- 1) 比賽前，所有裁判官都攜帶優勢卡。
- 2) 當比賽決定由優勢決定時，裁判應宣佈“Woo-se-girok（記錄優勢）”。
- 3) 裁判宣佈後，裁判在10秒內低頭記錄獲勝者，簽名在卡上，然後交給裁判。
- 4) 裁判應收集所有優勢卡，記錄最終結果，然後宣佈獲勝者。

5) 在宣佈獲勝者後，裁判應將卡交給記錄員，記錄員應將卡提交給世界跆拳道聯合會的技术代表。

### 三 (3) 輪制度裁判指南

- a) 當一輪比賽決定由優勢決定時，裁判應宣佈“Woo-se-girok (記錄優勢)”。
- b) 在裁判宣佈同時，面向裁判席，倒數三 (3) 之後主審舉起家手勢宣佈獲勝者。
  - 在兩 (2) 名角裁判的情況下，由主審和兩 (2) 名角裁判決定勝者。
  - 在三 (3) 名角裁判的情況下，主審除外，由三 (3) 名角裁判決定勝者。
- c) 審查陪審團應記錄最終結果，並向操作員宣佈該輪的勝利者。

在宣佈獲勝者後，裁判應宣佈該輪或比賽的勝利者。

---

---

## 第17章

---

### 比賽結果

---

- 17.1 裁判停止比賽勝利 (RSC)
- 17.2 最終分數勝利 (PTF)
- 17.3 按分數差勝利 (PTG)
  - 17.3.1 在任何時候，在五 (5) 分鐘內兩 (2) 名競爭對手之間存在三十 (30) 分的差距時，裁判應停止比賽並宣佈按分數差 (PTG) 獲勝者。
  - 17.3.2 比賽的技術代表應有權決定在淘汰賽、半決賽和決賽期間是否實施按分數差 (PTG) 獲勝。
- 17.4 黃金分勝利 (GDP)
- 17.5 優勢勝利 (SUP)
- 17.6 因退出而勝利 (WDR)
- 17.7 因取消資格而勝利 (DSQ)
- 17.8 因首次亮相後運動等級變更而勝利 (CSC)
- 17.9 裁判員的懲罰宣告勝利 (PUN)
- 17.10 因不端行為取消資格而勝利 (DQB)
- 17.11 因輪空而勝利 (BYE)

---

(說明 #17.1) 裁判停止比賽

裁判在以下情況下宣佈RSC：

- ✓ 如果選手被對手的允許技術擊倒，並且在“Yeo-dul”的計數期間無法恢復比賽；或者裁判確定選手無論計數的進展如何都無法恢復比賽；
  - ✓ 如果一名選手在接受了一分鐘的醫療治療後無法繼續比賽；
  - ✓ 如果一名選手無視裁判的命令三次後仍然無法繼續比賽；
  - ✓ 如果裁判認識到有必要停止比賽以保護選手的安全；
  - ✓ 當委員會醫生確定由於選手的傷害（而不是危險和不安全的比賽情況）需要停止比賽時；
- 當一名運動員因RSC而輸掉比賽時，將會考慮在賽事中的先前成績。

(說明 #17.3.1) 按分數差勝利



首先達到三十（30）分領先對手的運動員將被宣佈為按分數差（PTG）獲勝者。

(說明 #17.3.2) 按分數封頂勝利

在比賽的任何時間，首先達到四十（40）分的運動員將被宣佈為獲勝者。

(說明 #17.3.3) 賽事技術代表有權決定在淘汰賽、半決賽和決賽期間是否實施按分數差（PTG）和按分數封頂（PTS）獲勝。

(說明 #17.6) 因退出而勝利

根據對手的退出來確定勝利者。

- ✓ 當一名運動員因傷害或其他原因退出比賽時
  - ✓ 當教練向場地投擲毛巾以表示棄權比賽時
  - ✓ 當一名運動員由於無意的危險行為擊中頭部並被委員會醫生清除但拒絕繼續比賽時
  - ✓ 當一名運動員因無意的/意外的危險行為而被擊中頭部，並且委員會醫生決定該運動員無法繼續比賽時
  - ✓ 當一名運動員因不安全的比賽而被擊中頭部，並且委員會醫生決定該運動員無法繼續比賽時
- 當一名運動員因WDR退出比賽時，將會考慮在賽事中的先前比賽結果。

(說明 #17.7) 因取消資格而勝利

這是由於選手在稱重失敗或者未能按第三次呼喊報告到運動員召喚臺時所決定的結果。

根據取消資格的原因，後續行動應該不同：

- ✓ 如果運動員沒有通過或未在稱重時出現：結果應反映在抽籤表上，並且將資訊提供給技術官員和所有相關人員。裁判將不會被分配到此比賽。未通過或未參加稱重的運動員的對手無需出現在場上比賽。
  - ✓ 如果一名運動員通過了稱重但未出現在運動員召喚臺上：指定的裁判和對手應進入FOP，並在其位置等待，直到裁判宣佈對手為比賽的獲勝者。詳細的程式在第11.4條中規定
  - ✓ 當一名運動員在同一比賽中故意犯了三（3）次危險行為。
- 當一名運動員在比賽中因DQB而失格時，將不允許其在賽事中繼續比賽。同一賽事中的任何先前比賽結果將被計入。

(說明 #17.8) 因首次亮相後運動等級變更而勝利

當運動員首次亮相後其運動等級發生變更時，對手將晉級到下一輪。對手將被宣佈為首次亮相後運動等級變更的獲勝者（CSC）。

(說明 #17.9) 由裁判宣佈的懲罰性勝利

在以下情況下，裁判宣佈PUN：

- ✓ 如果一名選手累積了十（10）個

“Gam-jeom”；

(說明 #17.10) 因不端行為取消資格而勝利 (DQB)

在以下情況下宣佈DQB：

- ✓ 當一名選手欺騙稱重過程時
- ✓ 如果確定一名選手操縱了PSS的傳感器或計分系統；
- ✓ 當發現選手違反了WT反興奮劑規則時
- ✓ 在比賽中選手故意犯危險行為導致對手無法繼續比賽。對手將因不端行為 (DQB) 而獲勝。運動員還將因不端行為而受到處罰，並因故意的危險行為而獲得黃牌。
- ✓ 如果委託醫生確信一名運動員正在假裝受傷和/或被擊中頭部以贏得比賽
- ✓ 如果選手或教練拒絕遵循裁判的命令或遵守競賽規則或進行其他嚴重侵犯行為，包括不當抗議。

所有因DQB而輸掉的選手的結果將被刪除。受到DQB影響的任何其他選手的結果將相應進行更正。

解釋最佳三局制

在最佳三局制中，決定應遵循第17條的程式：

- 裁判停止比賽勝利 (RSC)
  - 最終分數勝利 (PTF)
  - 因退出而勝利 (WDR)
  - 因取消資格而勝利 (DSQ)
  - 因取消資格而勝利 (DQB)
-

---

## 第18章

---

### 擊倒

---

擊倒將宣佈為以下情況：

- 18.1 當除了腳掌以外的身體任何部位由於對手在允許區域使用允許的技術的力量而接觸地面時；
- 18.2 當選手因對手在允許區域使用允許的技術而搖搖晃晃，沒有繼續比賽的意願或能力時；
- 18.3 當裁判決定比賽因為受到允許區域的允許技術攻擊而無法繼續進行時；

-----  
(說明 #18) 擊倒：

這是指選手因受到一擊而被擊倒到地面上或搖搖晃晃、流血或無法充分回應比賽要求的情況。即使沒有這些跡象，裁判也可能解釋為擊倒，即由於接觸而繼續比賽會有危險，或者對選手的安全存在疑問的情況。  
-----

---

## 第19章

---

### 擊倒處理程序

---

- 19.1 當一名運動員因對手在允許範圍內使用允許技術而被擊倒時，裁判應採取以下措施：
- 19.1.1 裁判應通過宣佈“卡了”（Kal-yeo/休息）來使對手遠離倒地的運動員；
  - 19.1.2 裁判應首先檢查倒地運動員的狀態，並從“一”（Ha-nah）開始大聲計數，以一秒的間隔向倒地的運動員數到“十”（Yeol），同時用手勢表示時間的流逝；
  - 19.1.3 倒地的運動員在裁判的計數期間站起來並希望繼續比賽的情況下，裁判應繼續計數直到“八”（Yeo-dul）以恢復運動員。然後，裁判應判斷運動員是否已經康復，如果是，則通過宣佈“繼續”（Kye-sok）繼續比賽；
  - 19.1.4 當一名被擊倒的運動員在“八”（Yeo-dul）的計數期間無法表現出繼續比賽的意願時，裁判應宣佈對手以RSC（裁判停止比賽）獲勝；
  - 19.1.5 計數應持續進行，即使在回合結束或比賽時間到期後也是如此；
  - 19.1.6 如果兩名運動員都被擊倒，裁判應在其中一名運動員沒有完全恢復之前繼續計數；
  - 19.1.7 如果兩名運動員都被擊倒並且兩名運動員在“十”（Yeol）的計數結束後都未能完全恢復，獲勝者應由擊倒發生前的比賽得分決定；
  - 19.1.8 當裁判裁定一名運動員無法繼續比賽時，裁判可以在計數過程中或計數結束後決定獲勝者。
- 19.2 任何因身體任何部位嚴重受傷而無法繼續比賽的運動員在提交由有關會員國協會指定的醫生出具的聲明後，必須經世界跆拳道聯合會醫療委員會批准，才能在三十（30）天內重新參加比賽。
- 19.2.1 除醫療急狀外，任何有嚴重傷勢的運動員必須在比賽後立即由比賽場地的醫生評估，並在醫療室由醫療主席（MC）確認。
  - 19.2.2 任何因頭部受傷而被擊倒的運動員必須按照世界跆拳道聯合會醫療規

定在醫療室接受醫生的檢查。在頭部受傷的情況下，比賽場地的醫生必須在頭部受傷後的三十（30）分鐘內對受傷運動員進行SCAT5檢查以診斷腦震盪。

19.2.3 根據SCAT5評估診斷出腦震盪的任何運動員將被停賽四十五（45）天。

19.2.4 在九十（90）天內遭受兩（2）次腦震盪的任何運動員將自動被停賽九十（90）天。在十二（12）個月（一年）內遭受三（3）次腦震盪的任何運動員將被停賽十二（12）個月（一年）。

---

(說明 #19.1.1) 使對手遠離：

在這種情況下，站立的對手應返回到各自運動員的標記，但如果倒地的運動員在或接近對手運動員的標記上，對手應等待在他/她的教練椅前的邊界線上。

裁判必須隨時準備好應對突然發生的擊倒或運動員被晃眩的情況，通常這種情況伴隨著強大的衝擊。

(說明 #19.1.3)

如果倒地的運動員在裁判的計數期間站起來並希望繼續比賽：計數的主要目的是保護運動員。即使在運動員在計數到八之前希望繼續比賽，裁判也必須數到“八”（Yeo-dul）之前才能恢復比賽。數到“Yeo-dul”是強制性的，裁判不能改變。

\*從一到十計數：Ha-nah, Duhl, Seht, Neht, Da-seot, Yeo-seot, Il-gop, Yeo-dul, A-hop, Yeol。

(說明 #19.1.3)

裁判隨後應確定運動員是否已康復，如果是，則通過宣佈“繼續”（Kye-sok）重新開始比賽：

裁判必須在他/她數到八時確定運動員是否有能力繼續比賽。在數到八之後，對運動員狀況的最終確認僅僅是程式性的，裁判不得在恢復比賽之前毫無必要地浪費時間。

(說明 #19.1.4)

當一名被擊倒的運動員無法在“Yeo-dul”的計數期間表達繼續比賽的意願時，裁判應在數到“Yeol”之後宣佈對手獲勝：

運動員通過多次以握緊拳頭的戰鬥姿勢做手勢來表達繼續比賽的意願。如果運動員在“Yeo-dul”的計數期間無法展示這種手勢，裁判必須在首先數到“A-hop”和“Yeol”之後宣佈對手獲勝。在“Yeo-dul”的計數之後表達繼續比賽的意願不能被視為有效。即使運動員在“Yeo-dul”的計數之後表達了繼續比賽的意願，裁判也可以繼續計數，如果裁判確定運動員無法恢復比賽，可以宣佈比賽結束。

(說明 #19.1.4)

當運動員被一記強有力的得分打擊擊倒且情況看似嚴重時，裁判可以暫停計數並請求急救，或者在計數進行期間採取這種行動。

(裁判指南)

i. 裁判不得因未能在計數過程中觀察到運動員的恢復情況而在數到“Yeo-dul”之後花費額外時間確認運



動員的恢復情況。

- ii. 當運動員在“Yeo-dul”之前明顯恢復並表達繼續比賽的意願，而裁判可以清楚地辨別出運動員的狀況，但由於需要醫療治療而無法恢復比賽時，裁判必須首先通過宣佈“Kye-sok”恢復比賽，然後立即宣佈“Kal-yeo”和“Kye-shi”，然後遵循第21條的程序。
-

---

## 第 20 章

---

### 頭部擊打情況處理程序

---

在帕拉跆拳道比賽中，為了確保運動員的安全，所有對頭部的技術都被禁止。擊打頭部被定義為用手（拳頭）、手臂、肘部或身體的任何部位擊打頭部，包括第12.1條列出的允許的技術。

#### 20.1 頭部擊打情況處理程序

- 20.1.1 裁判應宣佈“Kal-yeo”和“Keyshi”，將對手遠離受到頭部擊打的運動員；
- 20.1.2 如果裁判確定運動員可以繼續比賽，裁判應在根據第15條給予對手處罰後宣佈“Kye-sok”（繼續比賽）；
  - 20.1.2.1 如果裁判對情況不確定，應請求IVR確定是否涉及危險行為或不安全行為；
- 20.1.3 如果裁判對運動員的狀況和能力有任何疑慮，應召喚委託醫生作出最終決定；
- 20.1.4 如果委託醫生決定運動員能夠繼續比賽，裁判應在根據第15條給予對手處罰後宣佈“Kye-sok”（繼續比賽）；
- 20.1.5 如果委託醫生決定受到非故意/意外打擊頭部的運動員繼續比賽不安全，則應在根據第15條給予對手危險行為處罰後將該運動員撤出（WDR）；
- 20.1.6 如果委託醫生認為被擊中頭部的運動員能夠繼續比賽但拒絕繼續，他/她將被視為退出（WDR）；
- 20.1.7 如果委託醫生相信運動員偽造了受傷或頭部受到打擊的情況，則被擊中頭部的運動員將因不端行為（DQB）被取消資格，對手將被宣佈為獲勝者；
- 20.1.8 如果被擊中頭部是由接受擊打頭部的運動員的不安全行為導致的，則不應對對手給予處罰。

世界帕拉跆拳道比賽規則 | 2023年5月2日

- 20.1.8.1 如果委託醫生決定受到擊打頭部的運動員繼續比賽不安全，則應宣佈對手通過退出（WDR）獲勝；
- 20.1.8.2 如果委託醫生決定運動員能夠繼續比賽，則應在根據第15條給予運動員不安全行為處罰後，裁判宣佈“Kye-sok”繼續比賽；
- 20.1.9 如果運動員在常規比賽中摔倒並擊中頭部，而不涉及運動員或對手的禁止行為，則委託醫生應確定運動員是否能夠繼續比賽；
- 20.1.9.1 如果委託醫生決定對運動員繼續比賽不安全，則應宣佈對手通過退出（WDR）獲勝；
- 20.1.9.2 如果委託醫生決定參賽者能夠繼續比賽，則裁判應宣佈“Kye-sok”繼續比賽；
- 20.2 委託醫生可能需要比規定的一（1）分鐘受傷時間更長的時間來確定運動員是否能夠安全地繼續比賽。這僅適用於頭部擊打。
- 20.2.1 在規定的一（1）分鐘受傷時間到期之前，裁判應詢問委託醫生是否需要更多時間；
- 20.2.2 如果委託醫生需要更多時間，裁判應在一（1）分鐘受傷時間到期時宣佈“Shi-gan”；
- 20.2.3 如果委託醫生確定運動員無法繼續比賽，則應適用第20.1.1和20.1.5條款；
- 20.2.4 如果委託醫生確定運動員可以繼續比賽，則應適用第20.1.2和20.1.4條款；
- 20.3 任何經歷頭部擊打的運動員均受第19.2條的約束。

---

(說明 #20.1.4)

運動員是否能夠繼續比賽只能由本次比賽的委託醫生做出，決定不允許隊醫或其他醫師決定運動員是否能夠繼續比賽。

---

---

## 第21章

---

### 中止比賽程序

---

- 21.1 當比賽因一名或兩名運動員受傷而需要中止時，裁判應採取以下措施。
- 21.1.1 裁判應宣佈“Kal-yeo”暫停比賽，並命令記錄員宣佈“Kye-shi (暫停)”以暫停時間計算；
  - 21.1.2 裁判應允許運動員一分鐘時間接受比賽醫生的急救；如果比賽醫生不在場或認為必要，裁判可以允許隊醫進行急救；
    - 21.1.2.1 如有必要，委託醫生可請求更多時間（最多兩分鐘）。
    - 21.1.2.2 如果沒有委託醫生、隊醫或醫務主任在場，可以請求比賽場地附近的任何醫生（或醫療助理）為運動員提供急救。
  - 21.1.3 如果受傷的運動員一分鐘後無法返回比賽，裁判應宣佈對手為獲勝者。
  - 21.1.4 如果一分鐘後無法恢復比賽，則通過違規行為受傷的運動員應受到“Gam-jeom”懲罰，並被宣佈因違規被取消比賽資格（DSQ）。
  - 21.1.5 如果兩名運動員均被擊倒，並且一分鐘後無法繼續比賽，勝者將根據受傷發生前的得分確定。
  - 21.1.6 如果裁判認為運動員的疼痛不嚴重，裁判應宣佈“Kal-yeo”並發出“stand-up”的命令繼續比賽。如果運動員在裁判發出“stand up”的命令三次後拒絕繼續比賽，則裁判應宣佈比賽為“Referee Stops Contest”（RSC）。
  - 21.1.7 如果裁判認為運動員的疼痛嚴重，裁判應允許運動員在“Kye-shi”後接受一分鐘的急救治療；裁判甚至在發出“stand-up”命令後也可以允許運動員接受急救治療；
  - 21.1.8 因受傷而停止比賽：運動員繼續比賽時若表現出疼痛，且痛苦程度與第一次相同或更嚴重，裁判應與賽事委託醫生磋商，委託醫生可能建議裁判停止比賽，並宣佈受傷者因放棄比賽而被判負（WDR）。
- 21.2 如果有其他原因需要暫停比賽，裁判應宣佈“Shi-gan (時間)” ，並宣佈“Kye-sok (繼續)” 以恢復比賽。

---

(說明 #21.1)

當裁判確定由於受傷或其他緊急情況導致比賽無法繼續時，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i. 如果情況十分緊急，例如運動員失去知覺或遭受嚴重傷害且時間至關重要，則必須立即進行急救並結束比賽。在這種情況下，比賽結果如下確定：
- 如果結果是由於違規行為造成的，應將造成傷害的運動員宣佈為輸家，並受到“Gam-jeom”的處罰。
  - 如果結果是由於合法動作或意外不可避免的接觸造成的，應將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的對手宣佈為輸家。
  - 如果結果與比賽內容無關，則根據比賽暫停前的得分決定勝者。如果暫停發生在第一回合結束前，則比賽將被無效化。
- ii. 如果受傷需要進行急救處理，則在宣佈“Kye-shi”後，運動員可以在一分鐘內接受必要的治療。
- a) 恢復比賽的命令：由中央裁判員決定，經與賽事醫生商議後，是否可能讓運動員恢復比賽。裁判可以隨時在一分鐘內命令運動員恢復比賽。如果運動員不遵守恢復比賽的命令，裁判可以宣佈不遵守命令的任何運動員因放棄比賽而被判負（WDR）。
  - b) 在運動員接受醫療治療或正在康復過程中，宣佈“Kye-shi”後的40秒內，裁判開始大聲宣佈每五秒的時間間隔。當運動員在一分鐘內無法返回比賽區時，比賽結果必須被宣佈。
  - c) 在宣佈“Kye-shi”後，一分鐘的時間間隔必須從賽事醫生進入比賽區的時刻開始計算，或者在賽事醫生不在比賽區並且需要等待時，最多可暫停十（10）秒鐘。然而，如果需要醫生治療但醫生不在場或需要額外治療，則裁判可以根據裁判的判斷暫停一分鐘的時間限制。
  - d) 如果一分鐘後無法恢復比賽，則比賽的決定將根據本條款的“i”部分確定。
- iii. 如果兩名運動員均受傷且一分鐘後無法恢復比賽或出現緊急情況，則根據以下標準決定比賽結果：
- 如果結果是由一名運動員的違規行為造成的，該人將因違規行為被取消比賽資格（DSQ）而成為輸家。
  - 如果結果與任何違規行為無關，則比賽的結果將根據比賽暫停時的得分確定。但是，如果比賽在比賽結束前暫停，則比賽將被無效化，並且技術代表將確定重新進行比賽的適當時間。無法恢復比賽的運動員將被視為放棄比賽（WDR）。
  - 如果結果是由於兩名運動員的違規行為造成的，那麼兩名運動員將因違規行為而被取消比賽資格（DSQ）。

(說明 #21.2)

需要暫停比賽的其他情況應如下處理。

- i. 當無法控制的情況需要暫停比賽時，裁判應按照 WT 帕拉跆拳道比賽規則暫停比賽。
- ii. 如果比賽在比賽結束前暫停，則比賽將在可行時恢復，並按照比賽暫停時的時間和結果進行比賽。
- iii. 在技術問題發生時，中央裁判員應暫停比賽，並要求 IVR 並請求 TA 檢查 LOG 檔，以查明技術問題發生的位置和時間，以便比賽可以從同一時間和位置恢復。
-

---

## 第22章

---

### 技術代表

---

#### 22.1 技術代表 (TD)

22.1.1 資格：一般情況下，世界帕拉跆拳道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成員應被任命為 WT 舉辦的比賽的 TD。然而，如果主席不可用，世界帕拉跆拳道委員會秘書長可以向 WT 主席推薦另一位合格的 TD。

22.1.2 職責：TD 負責確保 WT 帕拉跆拳道比賽規則和技術手冊得到正確執行，並主持團隊負責人會議和籤表環節。TD 在公佈之前批准抽籤、稱重和比賽的結果。TD 有權在與比賽監督委員會 (CSB) 協商的情況下對比賽區域和比賽的整體技術事項做出最終決定。TD 將就比賽規則未涉及的任何事項做出最終決定。TD 作為比賽監督委員會的主席。

#### 22.2 比賽監督委員會 (CSB) 成員

22.2.1 資格：CSB 成員應由世界帕拉跆拳道主席根據秘書長的推薦任命，他們必須具備充足的帕拉跆拳道和跆拳道比賽經驗和知識。

22.2.2 組成：CSB 在 WT 主辦的錦標賽上將包括一名主席和不超過四 (4) 名成員。主席和副主席由世界帕拉跆拳道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擔任，以及一名由 WT 主席根據秘書長的推薦任命的委員會委員，以及兩名由 WT 帕拉跆拳道委員會推薦的官員。然而，如果有必要，主席可以調整組成。

22.2.3 職責：CSB 將協助 TD 處理比賽和技術事項，並確保比賽按照時間表和 WT 規則進行。CSB 將評估評審團和裁判官員的表現。CSB 還將同時充當比賽管理方面的特別處罰委員會。

#### 22.3 委任醫生 (CD)

22.3.1 資格：醫療事務負責人或在不可用情況下，世界帕拉跆拳道醫療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如果他/她是醫生，應被任命為 WT 比賽的委任醫生。然而，如果沒有 WT 醫療委員會成員可用，世界帕拉跆拳道主席可以根據秘書長的推薦任命另一位合格的人士為委任醫生。

22.3.2 職責：CD 負責確保醫療和緊急服務按照 WT 規則運作，醫療團隊和志願者受到 WT 程式的培訓。如果運動員受傷後能否繼續比賽，將由 CD 做出最終決定。

#### 22.4 評審團 (RJ)



22.4.1 資格：持有由世界帕拉跆拳道註冊的國際帕拉跆拳道裁判證書。RJ 將由比賽裁判主席從經驗豐富且資格一流的國際裁判中任命。

22.4.2 組成：每個場地分配一個（1）RJ。

22.4.3 職責：

- RJ 應在二十（20）秒內審查即時重播，並通知裁判員決定。
- RJ 應在比賽期間監控記分板，確保得分、罰分和計時正確發佈，並立即通知裁判員有關此類問題的任何困難。
- 與系統操作員和記錄員密切溝通，通知裁判員比賽的開始或停止。如果使用 TA，則此任務將由 TA 處理。
- 手動記錄所有分數、罰分和 IVR 結果。如果使用 TA，則此任務將由 TA 處理。

## 22.5 裁判官員

22.5.1 資格：持有世界帕拉跆拳道註冊的國際帕拉跆拳道裁判證書。

22.5.2 職責

22.5.2.1 審判員

- 審判員應對比賽進行控制。
- 審判員應在確認結果後宣佈“Shi-jak”、“Keu-man”、“Kal-yeo”、“Kye-sok”、“Kye-shi”、“Shi-gan”、“獲勝者”和“失敗者”，扣分、警告和退賽。所有審判員的聲明都應在結果確認後進行。
- 審判員應依據規定的規則獨立做出決定。
- 原則上，中央裁判員不得評分。然而，如果中央裁判員或其中一個角裁判員舉手表示未得分，那麼中央裁判員將與審判員開會，並且如果教練沒有 IVR 配額，可能會要求 IVR。如果發現兩名（2）角裁判員同意這樣做，則結果可以被修改。
- 如果根據第16條的定義，決定優勢應在黃金回合結束後由裁判官員作出。在3名裁判設置的情況下，如果發現兩名（2）裁判要求更改判決，則審判員必須接受並更正判決。

22.5.2.2 裁判員

- 裁判員應立即標記有效分數。
- 當裁判員要求時，裁判員應直接陳述自己的意見。

22.5.2.3 技術助理（TA）

- TA 應在比賽期間監控記分板，確保得分、罰分和計時正確發佈，並立即通知裁判員有關此類問題的任何困難。
- TA 應與系統操作員和記錄員密切溝通，通知裁判員比賽的開始或停止。
- TA 應在 TA 紙上手動記錄所有分數、罰分和 IVR 結果。

### 22.5.3 每個場地裁判官員的組成

- 官員隊由一名 (1) 裁判和兩名 (2) 裁判員組成。
- 在三 (3) 名裁判的制度下，官員隊由一名 (1) 裁判和三名 (3) 裁判員組成。

### 22.5.4 裁判官員的分配

- 裁判和裁判員的分配應在比賽排程完成後進行。
- 與任何選手具有相同國籍的裁判和裁判員不得分配到這樣的比賽。然而，如果裁判官數量不足，可以為裁判員做出例外。

22.5.5 決定的責任：裁判員和裁判官員所做的決定應是最終的，他們應對這些決定的內容對比賽監督委員會負責。

### 22.5.6 制服

22.5.6.1 裁判員和裁判員應穿著 WT 指定的制服。

22.5.6.2 裁判官員不得攜帶或攜帶任何可能干擾比賽的材料。如果有必要，裁判官員在比賽場地內使用行動電話可能會受到限制。

22.6 記分員：記分員應計時比賽、暫停時間和停賽，還應記錄和公佈獲得的分數和/或罰分。

---

(說明)

裁判官員必須入住不同的酒店，以避免與隊伍官員接觸。酒店應距離比賽場地不超過 20 分鐘的車程。

(說明 #22.1 & 22.2)

在裁判員被錯誤指派或判斷任何被指派的裁判員在比賽中不公正行事或反復犯錯時，TD 可以在與 CSB 協商的情況下替換或處罰裁判員。

(說明 #22.5)

裁判員的資格、職責、組織等細節應遵循 WT 關於帕拉跆拳道比賽的國際裁判的規定。

(裁判指南 #22.5)

如果每位裁判對允許的腳部技術到得分區分別給出不同的分數，例如，一位原裁判給出一個分，另一位給出兩分，另一位不給分，且沒有分被認為是有效的分數，或者記錄員在計時、記分或處罰方面出現錯誤，任何一原元裁判可以指出錯誤，並要求裁判員確認。然後，裁判員可以宣佈“Kal-yeo”（中斷）並隨後宣佈“Shi-gan”（時間）以停止比賽，並召集裁判員進行討論。討論後，裁判員必須公佈決議。如果教練為同一案件要求視頻重播，而其中一位裁判要求裁判員會議，裁判員應首先召集裁判員，然後再處理教練的請求。如果已決定更正決定，教練應保持坐姿，而不使用上訴名額。如果教練仍站起來並要求視頻重播，裁判員應接受教練的請求。

---

---

## 第23章

---

### 即時影片重播 (IVR)

---

- 23.1 如果對裁判員在比賽中的判決有異議，運動員的教練可以向中央裁判員請求立即審查視頻重播。教練可以就以下事項請求視頻重播：
- 23.1.1 對手因摔倒、越界或在“Kal-yeo”後攻擊對手或攻擊倒地的對手而受到的處罰。
  - 23.1.2 運動員因對手的不安全動作而被判犯規時的處罰是否有效，或反之亦然。
  - 23.1.3 技術得分的有效性或無效性。
  - 23.1.4 對自己選手的任何處罰。
  - 23.1.5 任何機械故障或時間管理錯誤。
  - 23.1.6 當裁判員在違規行為後給予“Gam-jeom”後忘記取消得分時。
- 23.2 當教練提出上訴時，中央裁判員將接近教練並詢問上訴的理由。任何上訴不得適用於對軀幹防護系統上的有效踢腿技術所得的分數。即時視頻重播請求的範圍僅限於教練請求的動作，該動作發生在教練提出請求後的五（5）秒內。一旦教練舉起藍牌或紅牌請求即時視頻重播，除非裁判會議滿足教練，否則將被視為教練在任何情況下使用了其分配的上訴。
- 23.3 裁判員應請求審查委員會審查即時視頻重播。審查委員會的成員不得與選手具有相同的國籍。
- 23.4 在審核即時視頻重播後，審查委員會應在收到請求後的二十（20）秒內通知中央裁判員最終決定。
- 23.5 每場比賽教練將被分配一（1）次上訴請求即時視頻重播的機會。但是，根據錦標賽的規模和水準，技術代表可以在團隊主席會議期間決定上訴配額的數量。如果上訴成功並且爭議請求是正確的，教練應保留相關比賽的上訴權。
- 23.6 審查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在比賽期間或比賽結束後的抗議將不予受理。
- 23.7 如果裁判員在比賽中對選手的確認或得分系統存在明顯錯誤的決定，任何裁判都可以隨時請求審查並糾正決定。如果決定糾正，則必須在下一場比賽之前進行。
- 23.8 在成功的上訴案例中，比賽監督委員會可能會在比賽日結束時調查比賽，並根據需

要對涉及的裁判員採取紀律行動。

- 23.9 在比賽單回合的最後10秒以及金牌回合的任何時候，如果教練沒有上訴配額，任何裁判都可以要求對得分進行審查和糾正。

---

## 第24章

---

### 制裁

---

- 24.1 WT主席、秘書長或技術代表可能要求召集現場特別制裁委員會審議當教練、選手、官員或會員國協會的任何成員可能已經犯下不當行為的情況。
- 24.2 特別制裁委員會應調查此事並傳喚涉事人士以確認事件。
- 24.3 特別制裁委員會應審議此事並決定是否應施加紀律處分。審議結果應立即向公眾宣佈。如果發現有違規行為，應盡快向受處罰方發出書面決定，包括相關事實、規則、支持證據（如證人證言）、施加的制裁及理由，並將副本包含在技術代表的報告中。
- 24.4 選手行為的潛在違規：
- 24.4.1 拒絕遵守裁判的命令，完成比賽結束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結束時向對手鞠躬或參加宣佈勝利者的活動；
  - 24.4.2 以投擲物品或裝備（頭盔、手套等）的方式表達對比賽結果的不滿；
  - 24.4.3 在比賽結束後未離開比賽區域；
  - 24.4.4 未在裁判的重複命令後返回比賽；
  - 24.4.5 不遵守比賽官員的裁決或命令；
  - 24.4.6 操縱得分設備、感應器和/或軀幹防護系統的任何部分；
  - 24.4.7 任何嚴重的不文明行為，包括假裝受傷以獲取優勢和故意進行危險比賽，或在比賽期間對比賽官員進行攻擊性不當行為；
  - 24.4.8 不配合運動員分類或進行國際失實陳述（IM）。
  - 24.4.9 任何在稱重後退出的運動員將受到調查，以確定退出是否屬於惡意。（惡意包括但不限於已有先前疾病或傷害，以至於在稱重時不合理地期望運動員能夠參加比賽。）調查小組將由運動員負擔證明退出不是惡意的責任。如果調查小組確定退出是出於惡意，則運動員將被停賽最多六（6）個月，並且將對運動員及其隨行人員進行進一步調查。
- 24.5 教練、官員或會員國協會代表行為的潛在違規：

- 24.5.1 在比賽期間或之後抱怨或爭論官員的決定；
  - 24.5.2 與裁判或其他官員爭執；
  - 24.5.3 在比賽期間對官員、運動員或觀眾有暴力行為或言論；
  - 24.5.4 挑釁觀眾或散播虛假謠言；
  - 24.5.5 指示運動員參與不當行為，例如在比賽結束後仍留在比賽區域、拒絕鞠躬或假裝受傷，或告訴運動員傷害對手；
  - 24.5.6 以投擲或踢擊個人物品或比賽材料的方式進行暴力行為；
  - 24.5.7 不遵守比賽官員要求離開比賽場地或場地；
  - 24.5.8 指示運動員在分類和首次亮相時進行故意失實陳述（IM）；
  - 24.5.9 企圖賄賂比賽官員；
  - 24.5.10 對比賽官員進行任何其他嚴重不當行為；
  - 24.5.11 指示運動員在運動員分類期間不合作或進行國際失實陳述（MI）。
- 24.6 紀律處分：特別制裁委員會發布的紀律處分可能會根據違規程度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以下制裁措施：
- 24.6.1 取消運動員資格
  - 24.6.2 警告並命令發出正式道歉
  - 24.6.3 撤銷資格認證和/或教練證書
  - 24.6.4 禁止進入比賽場地
    - 24.6.4.1 當天禁止
    - 24.6.4.2 禁止整個比賽期間
  - 24.6.5 取消結果
    - 24.6.5.1 取消比賽結果及所有相關榮譽
    - 24.6.5.2 取消世界跆拳道聯盟（WT）世界帕拉跆拳道排名積分
  - 24.6.6 每次違規處以100美元至5000美元的罰款

- 24.7 特別制裁委員會可以建議給世界跆拳道聯盟（WT），或世界跆拳道聯盟（WT）在自身主動進行調查後，可以決定對參與其中的成員/會員國協會採取額外的紀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更長期的禁賽、終身禁賽和/或額外的罰款。此類建議可以基於違反競賽規則和說明以及違反世界跆拳道聯盟（WT）道德規範或其他相關世界跆拳道聯盟（WT）規則。

---

## 第25章

---

### 其他無規定特殊事項

---

25.1 若發生未在本規則中規定的事項，應如下處理：

25.1.1 與比賽相關的事項應由相關比賽的裁判官共識決定；

25.1.2 整個錦標賽期間與特定比賽無關的事項，如技術事項、競賽事項等，應由技術代表決定。